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0
十二、其他说明.....	60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0
（二）其他.....	6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实施基础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制定中心校教育教学规划，实施小学九年义务教育，幼儿学前教育，成人教育。

二、机构设置情况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下设办公室、教研室、会计室、安全室、督导室、成教室。下辖申匠小学1所,大箕镇中心幼儿园1所。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09.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1022.28	991.99	30.28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53	360.5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1.83	61.8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5.33	95.3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09.68	本年支出合计	1539.97	1509.68	30.28
上年结转	30.28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539.97	支出总计	1539.97	1509.68	30.28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09.68	1509.68					30.28
205	教育支出	991.99	991.99					30.28
20502	普通教育	916.75	916.75					30.19
2050201	学前教育	19.66	19.66					1.00
2050202	小学教育	834.49	834.49					6.7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2.61	62.61					22.44
20507	特殊教育	4.90	4.90					0.1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4.90	4.90					0.1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0.34	70.34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0.34	70.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53	360.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53	360.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68	211.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23	99.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2	49.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83	61.8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77	61.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31	40.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61	18.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5	2.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33	95.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33	95.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33	95.33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39.97	1318.21	221.76
205	教育支出	1022.28	800.52	221.76
20502	普通教育	946.94	800.52	146.42
2050201	学前教育	20.66		20.66
2050202	小学教育	841.24	800.52	40.7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5.05		85.05
20507	特殊教育	5.00		5.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5.00		5.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0.34		70.34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0.34		70.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53	360.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53	360.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68	211.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23	99.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2	49.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83	61.8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77	61.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31	40.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61	18.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5	2.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33	95.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33	95.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33	95.33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09.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022.28	1022.28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53	360.5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1.83	61.8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5.33	95.3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09.68	本年支出合计	1539.97	1539.9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30.28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539.97	支出总计	1539.97	1539.97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09.68	1318.21	191.47
205	教育支出	991.99	800.52	191.47
20502	普通教育	916.75	800.52	116.23
2050201	学前教育	19.66		19.66
2050202	小学教育	834.49	800.52	33.97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2.61		62.61
20507	特殊教育	4.90		4.9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4.90		4.9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0.34		70.34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0.34		70.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53	360.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53	360.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68	211.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23	99.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2	49.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83	61.8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77	61.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31	40.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61	18.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5	2.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33	95.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33	95.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33	95.33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18.21	1312.06	6.14
工资福利支出		1100.32	1100.32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69.37	369.37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43.70	143.70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40.87	40.87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40.43	240.4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9.23	99.23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9.62	49.6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0.31	40.3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8.61	18.6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85	2.85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95.33	95.33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4		6.14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4		6.1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74	211.74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85.41	185.41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26.28	26.28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6	0.06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191.47	191.47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三保）	9.78	9.78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17.20	17.20				
班主任津贴经费	8.00	8.00				
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	0.50	0.50				
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2.00	2.00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9.60	9.60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1.40	1.40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3.50	3.50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6.98	6.98				
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8.36	8.36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2.74	2.74				
学前教育民办办助经费	11.34	11.34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0.78	0.78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3.60	3.60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0.60	0.60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3.46	3.46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5.62	5.62				
校车运营经费	10.00	10.00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县级提标）	2.75	2.75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	0.66	0.66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2025年秋季）	0.85	0.85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13.42	13.4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12.96	12.9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4.32	4.3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2.94	2.9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98	0.98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9.63	9.63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0.40	0.40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3.77	3.77				
保教保育费—中央	1.67	1.67				

保教保育费—省级	1.13	1.13				
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	0.04	0.0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0.86	0.8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20	0.20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0.75	0.75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1.31	1.31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3.86	3.86				
保教保育费—市级	0.22	0.22				
遗属补助项目	23.30	23.3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教育局	30.28	30.28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30.28	30.28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0.19	0.19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6.35	6.35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09	0.09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0.75	0.75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1.00	1.0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01	0.01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0.14	0.14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0.77	0.77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4.14	4.14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	0.20	0.20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	16.65	1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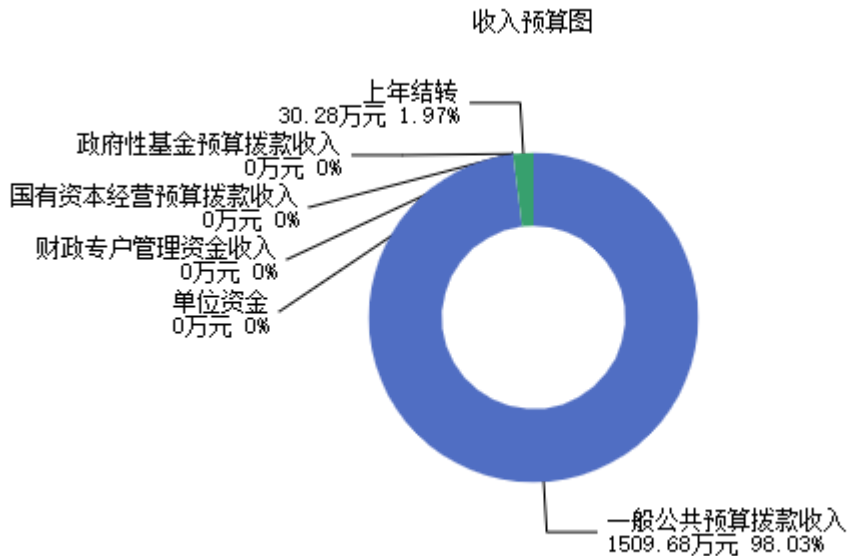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预算收入总计1,539.9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09.68万元，上年结转30.28万元，比上年减少204.65万元，下降11.7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退休7人，调出教师10人；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539.9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509.68万元，上年结转30.28万元，比上年减少204.65万元，下降11.7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退休7人，调出教师10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预算收入1,539.9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09.68万元，占98.0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30.28万元，占1.9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支出预算1539.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8.21万元，占85.60%；项目支出221.76万元，占14.4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39.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39.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509.6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0.28万元。支出包括：教育

支出1,022.2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0.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1.8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5.33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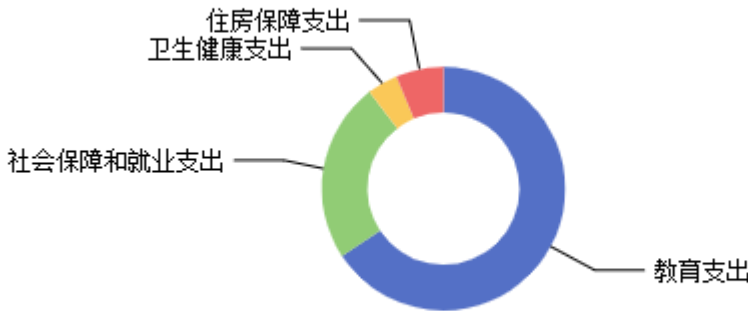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509.68万元,比上年减少197.50万元,下降11.57%。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509.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991.99万元,占65.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0.53万元,占23.88%;卫生健康支出61.83万元,占4.10%;住房保障支出95.33万元,占6.31%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318.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12.0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退休费、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6.14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我单位2026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9个，共计金额191.4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23.3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8个，涉及金额168.17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9个，涉及项目金额191.47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23.3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8个，涉及项目金额168.17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升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稳定班主任队伍,保障日常教学秩序高效推进,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6年我校共计9个教学班,其中小学6个,幼儿园3个。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晋市教人字【202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升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稳定班主任队伍,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1、纳入财政预算,每年按标准拨付县教育局。2、县教育局核算,审核后拨付各学校。3、学校按800元/月标准发放。4、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学期末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9人		
			班主任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班主任工作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班主任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班主任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054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保教保育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250		年度资金总额:		11,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1,250		省级财政资金		11,25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2026年我园幼儿人数10人,预计资金11250元,用于支付日常办公费用、教学活动费用、幼儿生活照料物资以及保育教育业务与管理的费用等。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精神,晋财教【2025】135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幼儿园日常保育教育活动,优化幼儿生活照料条件,改善班级生活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幼儿园日常需求及时完成各种日常办公用品,保育服务、设施设备维修等费用、幼儿生活照料物资的采购,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幼儿园日常保育教育活动,优化幼儿生活照料条件,改善班级生活环境。				保障幼儿园日常保育教育活动,优化幼儿生活照料条件,改善班级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幼儿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保教保育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保教保育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保教保育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保教保育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保教保育费	1125 / 2250民办/公办/元/年	成本指标	保教保育费	1125 / 2250民办/公办/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4043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保教保育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36		年度资金总额:		2,2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3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3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2026年我镇公办幼儿园大班幼儿4人,民办幼儿园大班幼儿48人,预计市级资金2236元,用于支付日常办公费用、教学活动费用、幼儿生活照料物资以及保育教育业务与管理的费用等。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精神,晋市财教【2025】15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幼儿园日常保育教育活动,优化幼儿生活照料条件,改善班级生活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幼儿园日常需求及时完成各种日常办公用品,保育服务、设施设备维修等费用、幼儿生活照料物资的采购,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幼儿园日常保育教育活动,优化幼儿生活照料条件,改善班级生活环境。				保障幼儿园日常保育教育活动,优化幼儿生活照料条件,改善班级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人数	≥52人	数量指标	幼儿人数	≥52人		
		质量指标	保教保育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保教保育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保教保育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保教保育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保教保育费	≤2236元	成本指标	保教保育费	≤223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708024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保教保育费—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719		年度资金总额:	16,71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719		省级财政资金	16,719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54号文件精神,预计需要保育教育中央补助资金16719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订阅报刊、缴纳水费、差旅费、日常零星办公费支出、幼儿集体活动费用、其他日常办公等各项支出。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2025年8月印发的《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明确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即大班)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民办园大班儿童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园标准减免,差额部分可按规定收取。《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强化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政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统筹规划、政策支持;2、专款专用,足额拨付;3、规范管理、强化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文件精神,幼儿园根据实际运转情况支付办公费、缴纳水费、差旅、幼儿集体活动费用、其他日常办公等各项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完成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幼儿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保教保育工作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保教保育工作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保教保育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保教保育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差旅费	≤2000元	成本指标	水费	≤2000元
	办公费		≤12719元	差旅费		≤2000元	
	水费		≤2000元	办公费		≤1271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推进	社会效益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3445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00		年度资金总额:		9,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800		省级财政资金		9,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省、市、县三级政府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均内均提出要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从2014年起,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达到每年4000元,2024年达到每年7000元;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服务。根据晋财教【2025】159号文件精神,2025年我学校有学生196名,有7名残疾学生(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5名,送教上门学生2名),按照7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其他日常办公用品的开支,共计9800元。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残疾人保障法》《预算法》明确国家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高于普通学校,教师享特殊岗位津贴,为项目提供根本法律支撑。《残疾人教育条例》细化融合教育、经费保障与送教上门等要求。核心政策:财政部、教育部《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21〕72号)规范中央转移支付使用,聚焦特校办学条件、资源中心(教室)建设、送教上门与医教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明确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7000元/年。《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27号)界定中央引导、省级统筹、市县落实的分担机制。晋财教【2025】1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日常办公,满足日常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改善学校环境,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支付,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其他日常办公用品的开支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保障特殊残疾学生教育权益,完善特殊教育保障体系,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助力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全覆盖。				全面保障特殊残疾学生教育权益,完善特殊教育保障体系,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助力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全覆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生/年	
	效益指标		办公费		≤980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2394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196	年度资金总额:	43,1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3,196	省级财政资金	43,196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2026年我校共有小学生196人,预计需要资金43196元,用于日常办公、订阅报刊、差旅费、日常零星办公费支出、学生集体活动费用、其他日常用品及学校文化建设等各项支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3:2、中部6:4、东部5:3);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具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1月订阅报刊,6月开展学生集体活动费用,及时购买其他日常用品,7月进行学校文化建设,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动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升教育公平性与社会满意度,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推动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升教育公平性与社会满意度,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96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96人	
			办公用品种类	≥10种		办公用品种类	≥10种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办公用品购买时间	全年		办公用品购买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805元/生/每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805元/生/每年	
				办公费			≤10296元	办公费
	其他			≤12900元			其他	≤12900元
	差旅费			≤20000元			差旅费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2174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一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60		年度资金总额:	1,9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96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9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省、市、县三级政府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通知内均提出要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从2014年起,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达到每年4000元,2024年达到每年7000元;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服务,根据晋财教〔2025〕159号文件精神,2026年我学校有学生196名,有7名残疾学生(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5名,送教上门学生2名),按照7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各项日常办公用品的开支,特殊教育教学业务与管理等费用,共需市级资金1960元。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残疾人保障法》《预算法》明确国家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高于普通学校,教师享有特殊岗位津贴,为项目提供根本法律支撑,《残疾人教育条例》细化融合教育、经费保障与送教上门等要求。核心政策:财政部、教育部《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21〕72号)规范中央转移支付使用,聚焦特校办学条件、资源中心(教室)建设、送教上门与医教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明确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7000元/年。《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27号)界定中央引导、省级统筹、市县落实的分担机制。晋市财教〔2025〕14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日常办公,满足日常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改善学校环境,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支付,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其他日常办公用品的开支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保障特殊残疾学生教育权益,完善特殊教育保障体系,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助力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全覆盖。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人数	≥7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人数	≥7人
			学生人数	≥196人		学生人数	≥196人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办公费	≤1960元		办公费	≤19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707230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639.2	年度资金总额:	8,63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39.2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39.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2026年我校共有小学生196人,预计需要市级资金8639.2元。用于日常办公用品、订阅报刊、日常零星办公费支出、学生集体活动费用、其他日常用品及学校文化建设等各项支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市财教〔2025〕14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及时按需购置各类办公用品,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动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升教育公平性与社会满意度,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推动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升教育公平性与社会满意度,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96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96人
			办公用品种类	≥10种		办公用品种类	≥10种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买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买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805元/生/每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805元/生/每年	
		办公费	≤8639.2元		办公费	≤8639.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707091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400	年度资金总额:	29,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9,400	省级财政资金	29,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省、市、县三级政府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通知内均提出要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从2014年起,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达到每年4000元,2024年达到每年7000元;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服务。根据晋财教〔2025〕159号文件精神,2026年我学校有学生196名,有7名残疾学生(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5名,送教上门学生2名),按照7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各项日常办公用品的开支,教师送教上门的差旅费,共计29400元。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残疾人保障法》《预算法》明确国家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高于普通学校,教师享特殊岗位津贴,为项目提供根本法律支撑。《残疾人教育条例》细化融合教育、经费保障与送教上门等要求。核心政策:财政部、教育部《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2号)规范中央转移支付使用,聚焦特校办学条件、资源中心(教室)建设、送教上门与医教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明确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7000元/年。《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27号)界定中央引导、省级统筹、市县落实的分担机制。晋财教〔2025〕1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日常办公,满足日常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改善学校环境,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支付,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日常办公用品费、送教上门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保障特殊残疾学生教育权益,完善特殊教育保障体系,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助力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全覆盖。		全面保障特殊残疾学生教育权益,完善特殊教育保障体系,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助力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全覆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人数	≥7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人数	≥7人
			学生人数	≥196人		学生人数	≥196人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送教上门达标率	100%
			送教上门达标率	100%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生/年	
		办公费	≤23400元		办公费	≤23400元	
		送教上门差旅费	≤6000元		送教上门差旅费	≤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2293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一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9,588		年度资金总额:		129,5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9,588		省级财政资金		129,588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小学生196人,预计需要资金129588元。(1)用于采购A4纸;(2)用于日常零星支出;(3)培训费;用于全年教师的培训支出;(4)其他维修费用,包括维修窗户120个,大约需要资金50699元,维修学生宿舍地面及墙面粉刷23间,面积2162平方米,大约需要资金61640元。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一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学校日常需求及时完成各种办公用品的购置,按时安排培训及维修,3月完成A4纸的采购,暑期6-8月根据安排组织教师参加培训,暑期进行维修,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动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升教育公平性与社会满意度,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推动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升教育公平性与社会满意度,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20箱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96人		
			保障学生人数	≥196人		质量指标	采购数量	20箱	
		质量指标	维修项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维修项目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培训时间	全年	
			维修费	112339元		社会效益	生均公用经费	提高805生/每年	
			培训费	13249元			社会效益	维修费	112339元
			生均公用经费	提高805生/每年				社会效益	培训费
	采购办公用品	4000元	社会效益	采购办公用品	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1424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305	年度资金总额:	96,30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6,305	省级财政资金	96,30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拨付2026年义务教育营养膳食改善经费。我校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小学生194人,标准5元/天/生,约中央级资金96305元。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的营养膳食改善补助。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教育法》《食品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保障学生营养健康与饮食安全,为项目提供法律支撑。核心政策:国办发(2011)54号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教育部等七部门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规范供餐、资金与监管;财教(2021)174号要求深入实施、提升质量;《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强化校园营养管理,资金与监管;财教(2012)231号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全程监管;地方配套细则明确财政分担与实施流程管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健全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分级负责,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确保落到实处。2、严格规范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操作,强化教育培训,改善供餐条件,落实责任追究。3、强化资金监管,实现公开透明。实行资金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定期进行公示,“阳光”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1、2026年年初开学初期营养宣传教育,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扩大宣传面,让学生、家长和社会了解并支持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普及率达到100%。2、2026年1月确定供餐模式。供餐3、2026年12月学生健康评估。对学生进行评估和评估,形成报告,为此项工作提供参考和依据。4、2026年年底总结工作经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学生人数	≥194人	数量指标	寄宿学生人数	≥194人
		质量指标	营养餐食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食品合格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就餐时间	在校期间	时效指标	营养餐就餐时间	在校期间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天/人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天/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2510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我校教学正常进行,根据县政府办公会议纪要,县教育局安排2名大学生在我校进行实习实训,实习结束后进行补助,补助标准1128元/人/月,合计20000元。							
立项依据		县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晋人社厅发〔202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政策,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利于建立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学生实习实训结束后,由本校协助教育局考核在校实习期间教学成效,然后每学期按时发放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大学生实习结束后,按补助标准,春秋两季进行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大学生实习实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在校工作积极性。				对大学生实习实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在校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学生实习实训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大学生实习实训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秋两季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秋两季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1128元/人/月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1128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推进	社会效益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习实训大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习实训大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291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210		年度资金总额:	56,2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2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21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确保学校正常工作运转,2026年我校共有学生196人,每年每生110元,公用经费21560元,成人教育经费4650元,预计需要资金55660元,用于支付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日常维修、其他日常办公等各项支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学校日常需求及时完成各种日常办公用品的采购,差旅费用的报销,及时进行日常维修,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备,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优化教育资源配备,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96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96人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15种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15种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补贴标准	110元生/每年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补贴标准	110元生/每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3070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解决寄宿学生生活服务,配备生活教师、宿舍管理员等后勤人员,提升后勤服务保障能力,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共计8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 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寄宿制学校正常运转,解决寄宿学生生活服务,安全管理、校园后勤保障需求,维护寄宿制学校基本办学秩序,提升后勤服务保障能力,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8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8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8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470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95	年度资金总额:	13,09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9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9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拨付2026年义务教育营养改善经费。我校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小学生194人,标准5元/天/生,需要市级资金13095元。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教育法》《食品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保障学生营养健康与饮食安全,为项目提供法律支撑。核心政策:国办发(2011)54号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教育部等七部门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规范供餐、资金与监管;财教(2021)174号要求深入实施、提升质量;《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强化校园营养管理。资金与监管:财教(2012)231号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全程监管;地方配套细则明确财政分担与实施流程,晋市财教(2025)15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健全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分级负责,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确保落到实处。2、严格规范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操作,强化教育培训,改善供餐条件,落实责任追究。3、强化资金监管,实现公开透明。实行资金专户管理,专款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定期进行公示,“阳光”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1、2026年年初开学初期营养宣传教育。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扩大宣传面,让学生、家长和社会了解并支持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普及率达到100%。2、2026年1月确定供餐模式。供餐3、2026年12月学生健康评估。对学生进行监测和评估,形成报告,为此项工作提供参考和依据。4、2026年年底总结工作经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学生人数	≥194人	数量指标	寄宿学生人数	≥194人
		质量指标	营养餐食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食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就餐时间	在校期间	时效指标	营养餐就餐时间	在校期间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天/人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天/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707430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584		年度资金总额:	38,5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5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58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解决寄宿学生生活服务,配备生活教师、宿舍管理员等后勤人员,提升后勤服务保障能力,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共计8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财政部与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山西省依据国家办法修订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明确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公用经费补助等要求,晋城市《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8〕9号)及年度补助资金通知,晋市财教〔2025〕1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寄宿制学校正常运转,解决寄宿学生生活服务,安全管理、校园后勤保障需求,维护寄宿制学校基本办学秩序,提升后勤服务保障能力,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8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8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水平,保障寄宿学生正常生活,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8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水平,保障寄宿学生正常生活,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707520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0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正常教学及师生生活秩序,提供稳定的供暖服务,解决全县学校的冬季采暖问题,我校冬季采取用电取暖方式,供暖面积4128平方米,供暖季用电量约73921度电,每度0.487元,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拨付全县农村中小学校供暖运行费用。我校2026年约需供暖费用36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泽州县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经信字(2017)116号,晋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经信字(2017)17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教学及师生生活秩序,提供稳定的供暖服务,让在校学生更好地学习。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申请,县教育局上报,审批后由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由学校具体统筹供暖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供暖季11月前支付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我校师生冬季取暖,改善教学条件,减轻学校支出压力,提高师生满意度。				保障我校师生冬季取暖,改善教学条件,减轻学校支出压力,提高师生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季供暖用电量	≥73921度	数量指标	供暖季供暖用电量	≥73921度		
			保障师生数量	≥196人		保障师生数量	≥196人		
			供暖面积	≥4128平方米		供暖面积	≥4128平方米		
		质量指标	供暖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供暖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6年11月到2027年3月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6年11月到2027年3月
				供暖费缴纳的时间		2026年11月		供暖费缴纳的时间	2026年11月
	成本指标	取暖成本	≥0.487元/度电	成本指标	取暖成本	≥0.487元/度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学校支出压力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学校支出压力	减轻		
保障学生和教职工温暖过冬			保障	保障学生和教职工温暖过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1575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800	年度资金总额:	69,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及时发现教师健康隐患、预防重大疾病,降低因病缺勤对学校正常运转的影响,根据落实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相关文件,对我县正式教职工和具备代课教师于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我校教职工人数61人,2026年需要698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及时发现健康隐患、预防重大疾病,降低因病缺勤对学校正常运转的影响,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要精心组织,指派专人负责,体检前和医院联系确定具体时间和注意事项,并告知每一位教职工,组织本单位教职工统一进行体检。体检期间做好安全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完成对我校61名教职工人员体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我校61名教职工人员体检,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通过对我校61名教职工人员体检,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检教师人数	≥61人	数量指标	参检教师人数	≥61人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体检时间	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	时效指标	体检时间	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
		成本指标	男体检成本	1000元		成本指标	男体检成本
	女体检成本		1200元		女体检成本		1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校教职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校教职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增强
			了解教师身体情况	了解		了解教师身体情况	了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405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556.8	年度资金总额:	34,55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55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556.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5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小学生196人,预计需要资金34556.8元,用于支付办公费、取暖费、饮用水的购置、其他日常办公等各项支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5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晋市财教〔2023〕5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学校日常需求及时完成各种办公用品的采购,其他日常办公支出,按需购置饮用水,按时缴纳供暖费,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备,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优化教育资源配备,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96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96人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15种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15种
			学生饮用水	≥500桶		学生饮用水	≥500桶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春季/秋季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春季/秋季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805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80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质量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质量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对学校办学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对学校办学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2565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校车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泽州县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泽政字〔2012〕104号的有关规定及《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确保校车安全正常运营。校车1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司机工资发放,车辆燃油费、保险费及修理费等。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精神 泽政字〔2012〕10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校车安全运行无隐患,确保学生乘车安全,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成立校车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负责领导、督促、检查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每月进行一次校车运行情况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提前按照实际情况预算经费,依次向上级部门提出支出审批,按规定合理支付司机工资,按需进行保养维修维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校车安全运行无隐患,确保学生乘车安全,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确保校车安全运行无隐患,确保学生乘车安全,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车数量	1辆	数量指标	校车数量	1辆
			校车安全运行	100%		质量指标	校车安全运行
		质量指标	校车正常运营率	100%	成本指标		校车运行费用
			时效指标	司机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校车运行费用	≤100000辆/每年	社会效益	校车运行费用	≤100000辆/每年
			社会效益	保障校车正常运行		保障	保障校车正常运行
		社会效益	确保校车安全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校车安全	确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3261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2025年秋季)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81		年度资金总额:		8,48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81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8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幼儿园日常保育教育活动,优化幼儿生活照料条件,改善了班级生活环境。对学前教育阶段学校下拨保教保育费,我园秋季共有幼儿110人,公办大班人数4人,普惠园共有园人数114人,幼儿大班人数48人,预计需要资金8481元,用于支付日常办公费用、教学活动费用、幼儿生活照料物资以及保育教育业务与管理的费用等。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数〔2022〕15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泽政办发〔2014〕53号 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幼儿园日常保育教育活动,优化幼儿生活照料条件,改善了班级生活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幼儿园日常需求及时完成各种日常办公用品,保育服务费用、幼儿生活照料物资的采购,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幼儿园日常保育教育活动,优化幼儿生活照料条件,改善了班级生活环境。				保障幼儿园日常保育教育活动,优化幼儿生活照料条件,改善了班级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24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24人		
		质量指标	保教保育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保教保育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保教保育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保教保育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保教保育费	8481元	成本指标	保教保育费	848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410110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县级达标)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468		年度资金总额:		27,4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4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46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幼儿园日常保育教育活动,优化幼儿生活照料条件,改善了班级生活环境。对学前教育阶段学校下拨保教保育费,2026年我校共有幼儿10人,公办大班人数4人,普惠园幼儿大班人数48人,预计需要资金27468元,用于支付日常办公费用、教学活动费用、幼儿生活照料物资以及保育教育业务与管理的费用等。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数〔2022〕15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泽政办发〔2014〕53号 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幼儿园日常保育教育活动,优化幼儿生活照料条件,改善了班级生活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幼儿园日常需求及时完成各种日常办公用品,保育服务费用、幼儿生活照料物资的采购,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幼儿园日常保育教育活动,优化幼儿生活照料条件,改善了班级生活环境。				保障幼儿园日常保育教育活动,优化幼儿生活照料条件,改善了班级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2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2人		
		质量指标	保教保育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保教保育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保教保育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保教保育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保教保育费	≤27468元	成本指标	保教保育费	≤2746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4112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00		省级财政资金		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面提高办园水平,使幼儿的学习环境大幅度提高,全面改善办园条件,整体提升教育发展水平。对校园环境文化建设、设施设备维护等进行更新维护。预计资金400元。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精神,晋财教〔2025〕135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提高办园水平,使幼儿的学习环境大幅度提高,全面改善办园条件,整体提升教育发展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领导小组,具体由专人负责整个项目的预算实施监督验收等各个环节。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幼儿园日常需求及时完成各种日常设施设备的维护,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幼儿园日常教育活动,优化幼儿园办园条件,改善班级生活环境。				保障幼儿园日常教育活动,优化幼儿园办园条件,改善班级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设施设备维护数量	≥3项		
			设施设备维护数量	≥3项		幼儿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维护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维护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维护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维护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日常维护金额	≤400元	成本指标	日常维护金额	≤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4251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96	年度资金总额:		3,9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996	省级财政资金		3,996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下达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3996元,该资金预计用于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校舍维修、活动场地修缮、校园文化建设等,改善校园环境。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精神晋财教〔2025〕154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提高办园水平,使幼儿的学习环境大幅度提高,全面改善办园条件,整体提升教育发展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领导小组,具体由专人负责整个项目的预算实施监督验收等各个环节。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改善办园条件,及时进行校舍维修、活动场地修缮等,改善校园环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面提高办园水平,使幼儿的学习环境大幅度提高,全面改善办园条件,整体提升教育发展水平。				为全面提高办园水平,使幼儿的学习环境大幅度提高,全面改善办园条件,整体提升教育发展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幼儿人数	≥10人
			维修项目	≥2项		维修项目	≥2项
		质量指标	维修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维修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维修时间	暑假期间	时效指标	维修时间	暑假期间
		成本指标	维修金额	3996元	成本指标	维修金额	399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3134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民办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3,400		年度资金总额:	113,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3,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3,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发展,优化普惠性幼儿园政策着力解决学前教育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结合县教育局批准认定的类别,主要对幼儿自有资格证教师进行补助发放,2026年我校有114名幼儿,共用幼儿教师13名,其中有资格证教师9名,预计需要资金113400元,用于普惠性幼儿园自顾教师的工资,为9名有资格证教师进行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对非民办幼儿园实行民办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2〕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发展,优化普惠性幼儿园政策,着力解决学前教育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实施普惠性幼儿园补助经费,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学前教育办学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由我校统计有资格证教师人数,上报县教育局,由县教育局审核后拨付经费到我校,由财务人员补贴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自顾教师的劳务费等相关费用。每学期末对9名有教师资格证的幼儿教师进行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对幼儿自有资格证教师进行补助发放,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			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对幼儿自有资格证教师进行补助发放,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人数	≥114人	数量指标	幼儿人数	≥114人
			补助发放教师人数	≥9人		补助发放教师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成本指标	普惠性幼儿园经费标准	6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普惠性幼儿园经费标准	600元/人/年
	普惠性幼儿园教师补助发放标准		5000元/人/年	普惠性幼儿园教师补助发放标准		5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1141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00		年度资金总额:		6,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幼儿园工作正常运转,对学前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幼儿园春季幼儿人数12人,秋季幼儿人数10人,预计需要资金6600元,用于支付日常办公用品、教学用品、水费、日常零星维修等支出。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5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泽政办发〔2014〕53号、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幼儿园教学活动正常开展,规范开展保教保育活动,提供优质的学前教育,保障学前教育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学校日常需求及时完成各种日常办公用品,教学用品、水费、差旅费用的报销,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规范开展保教保育活动,保障学前教育质量				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规范开展保教保育活动,保障学前教育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学生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幼儿学生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408195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幼儿园工作正常运转,对学前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幼儿10人,每生600元,预计需要资金6000元,用于支付办公费、水费、维修费等日常支出。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5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 ^{<}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的通知》(财教〔2021〕56号)泽政办发〔2014〕53号、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幼儿园教学活动正常开展,规范开展保教保育活动,提供优质的学前教育,保障学前教育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学校日常需求及时完成各种日常办公用品,教学用品、水费、差旅费用的报销,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规范开展保教保育活动,保障学前教育质量				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规范开展保教保育活动,保障学前教育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学生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幼儿学生人数	≥10人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15种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15种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春季/秋季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2443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3,600		年度资金总额:		8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3,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3,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结合我县实际,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开展课后服务。县财政以小学生、幼儿每生每天2元,初中生每生每天3元,高中生每生每天4元标准进行补贴。我校学生196人,经测算2026年我校需要课后服务资金每年83600元。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2021年第14次常务会议纪要 晋市教基字〔2021〕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紧扣泽州“两带两区四同步”高质量发展总纲,优化教育供给,提升教育质量,全方位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古韵泽州“转型出雏型,建设新家园”贡献力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学校校委会统一领导下,由学校教务处对课后服务工作进行安排、跟踪、统计、考核。每学年来根据教务处提供的结果发放至教师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学年来根据考核结果将课后服务费及时发放至教师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校61名课后服务教师发放课后服务补贴,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为我校61名课后服务教师发放课后服务补贴,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61人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61人		
			服务计划达标率	达标		服务计划达标率	达标		
		质量指标	四类学生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四类学生覆盖率	100%		
			服务时长达标率	达标		服务时长达标率	达标		
	时效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时间	课后2小时	时效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时间	课后2小时			
		小学课后服务费	2元/天/生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使用率	100%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使用率	100%	小学课后服务费		2元/天/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490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文教政法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2,952		年度资金总额:	232,9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2,95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2,95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21名符合条件的遗属,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30%按月发放遗属补助,标准为中级1406元/月,初级632元/月,其中1人标准为1406元/月,20人标准为632元/月,全年168552元,符合遗属住宅取暖补贴17人,根据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取暖费,符合遗属标准取暖费中级3920元/年,初级3360元/年,其中13人为3920元/年,4人为3360元/年,全年6440元,两项合计232952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文件第二项“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统筹项目”第(三)条规定政府特殊津贴、取暖补贴、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项目以及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不准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项目,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外的渠道列支,由原单位确保发放到位的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规定发放遗属补助,为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提供生活保障,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单位工作人员发放前核实遗属人员信息后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12月前经过审核后,一次性发放遗属补助和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我单位21名遗属人员发放补助及取暖费,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			对我单位21名遗属人员发放补助及取暖费,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21人	数量指标	遗属取暖费发放人数	≥17人
			遗属取暖费发放人数	≥17人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21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取暖费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取暖费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年底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年底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人/月	
		取暖费发放标准	3920元		取暖费发放标准	39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132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6〕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5年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5〕17号)要求,省级地方课程教材和市级地方课程教材经山西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安排资金,免费提供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用。经和市新华书店教材中心核实,2026年我校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需要预算资金14000元。预计提供2—5种教材,为196名学生提供教材。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晋城有限公司关于做好《2016年秋季学期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晋市教计字〔2016〕17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15〕17号 晋教基〔2016〕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贯彻《课程改革纲要》精神,整合课程资源,构建和完善我省地方课程体系和管理、开发机制,提高我省基础教育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与新华书店签订教材协议,泽州县教育局严格督导各学校教材使用情况,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底学校申报用书情况,新华书店提供教材后,2月和9月发放到学生手中,收到教材后及时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不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课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不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课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教材种类	≥2种	数量指标	购置教材种类	≥2种
			购书学生数量	≥196人		购书学生数量	≥196人
		质量指标	征订教材书到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征订教材书到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教材配送时间	2月、9月	时效指标	教材配送时间	2月、9月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购置费用	≤14000元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购置费用	≤1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563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40	年度资金总额:	7,8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接受公平、有质量的义务教育,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服务,为残疾学生提供送教上门,2026年我校有7名残疾学生,按照7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日常办公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送教上门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共计县级资金7840元。								
立项依据	晋政办发〔2014〕5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山西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晋市政办〔2014〕84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晋城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4〕85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教育局等部门泽州县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晋财教〔2023〕180号、国发〔2015〕67号、晋政办发〔2022〕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接受公平、有质量的义务教育,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服务,为残疾学生提供送教上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送教上门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善残疾学生特殊教育教学设施,随班就读学生个别化教育支持,保障教师为残疾学生送教上门,减轻残疾学生家庭的负担。			完善残疾学生特殊教育教学设施,随班就读学生个别化教育支持,保障教师为残疾学生送教上门,减轻残疾学生家庭的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人数	≥5人		
			送教上门人数	≥2人		送教上门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接受教育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接受教育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1402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440		年度资金总额:		27,4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4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4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根据我县对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校营养餐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要求,需拨付2026年义务教育营养改善经费。我校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小学生194人,标准5元/天/生,约县级资金27440元,用于补助学生膳食改善。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财教〔2018〕16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稳步推进我省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健全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分级负责,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确保落到实处。2、严格规范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操作,强化教育培训,改善供餐条件,落实责任追究。3、强化资金监管,实现公开透明。实行资金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定期进行公示,“阳光”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1、2026年年初开学初期营养宣传教育。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扩大宣传面,让学生、家长和社会了解并支持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普及率达到100%。2、2026年1月确定供餐模式、供餐。3、2026年12月学生健康评估,对学生进行评估和评估,形成报告,为此项工作提供参考和依据。4、2026年年底总结工作经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学生人数	≥194人	数量指标	寄宿学生人数	≥194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天人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天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的营养膳食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的营养膳食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寄宿学生满意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寄宿学生满意率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1000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发挥其在教学改革、学科教学中的引领作用,经市教育局年度考核合格的优秀骨干教师发放岗位津贴,我校2026年有1名优秀骨干教师需发放岗位津贴,发放标准为1800元/人/年,共计5000元。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纪要》(2016)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发挥其在教学改革、学科教学中的引领作用,带动学校整体教学水平,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助力学校学科建设与办学特色的形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级学科带头人、省级骨干教师由人事科负责考核,省级教学能手由教研室负责考核;每年11月份,由县教育局人事科依据考核结果审核并制定发放方案,县财政局按照发放方案拨付资金,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年底为1名优秀骨干教师发放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县教育局考核审核结果和发放方案,完成1名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提高优秀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				依据县教育局考核审核结果和发放方案,完成1名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提高优秀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秀骨干教师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优秀骨干教师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底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津贴发放标准	1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津贴发放标准	1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优秀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优秀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秀骨干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秀骨干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191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7,800		年度资金总额:		97,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7,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7,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减轻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按照国家标准为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6年我校原民办教师114名,需资金97800元。							
立项依据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原民办代课教师每年由学校核实上报审批,经县教育局,人社局审批后,按照审批结果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2月前完成相关信息核实后,对114名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对114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通过完成对114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民办代课教师补贴人数	≥114人	数量指标	原民办代课教师补贴人数	≥114人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补贴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281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680	年度资金总额:		37,6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7,680	省级财政资金		37,6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我县户籍,原在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任民办代课教师连续满3年及以上,已离岗后未被其它企事业单位录用,达到60周岁的,从到龄次月起发放教龄补贴,按本人教龄每满1年,每月10元的标准计发,2026年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114名,省级资金3768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泽州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1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省级)晋财教(2025)1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精神,要求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为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领导组织,县政府将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工作纳入了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各乡镇中心学校要加强领导,负责具体指导本乡镇的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成立领导组,2、年初预算,3、年中审批,4、年末发放,5、建档备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114人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提升基本生活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对114人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提升基本生活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14人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14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当年年底前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当年年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月补贴标准	10元/人	成本指标	月补贴标准	1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原民办教师生活保障水平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	原民办教师生活保障水平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享受补贴的教师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享受补贴的教师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3314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36		年度资金总额:		7,5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36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3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我县户籍,原在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任民办代课教师连续满3年及以上,已离岗后未被其它企事业单位录用,达到60周岁的,从到龄次月起发放教龄补贴,按本人教龄每满1年,每月10元的标准计发,2026年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114名,需要市级资金7536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泽州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19号,晋市财教〔2025〕15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精神,要求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为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领导组织,县政府将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工作纳入了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各乡镇中心学校要加强领导,负责具体指导本乡镇的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成立领导组,2、年初预算,3、年中审批,4、年末发放,5、建档备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114人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提升基本生活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对114人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提升基本生活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14人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14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当年年底前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当年年底前		
	成本指标	月补贴标准	10元/人	成本指标	月补贴标准	1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原民办教师生活保障水平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	原民办教师生活保障水平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享受补贴的教师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享受补贴的教师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707331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4,200		年度资金总额:		13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4,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4,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要求,对在编在岗教师进行福利费补助。其中餐费补助每人每天6元,全年按200天计算,我校有61名在编在岗教师,需补助资金73200元;节假日福利费,每人需补充1000元,有61名在编在岗教师,需补助资金61000元,总计需补助资金1342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的通知》(晋财行〔2016〕20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努力推动教育发展,提高教师积极性,提高办学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财政局下达批复资金后,按学期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落实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努力推动教育发展,提高教师积极性,提高办学质量。				认真落实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努力推动教育发展,提高教师积极性,提高办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在岗教师数	≥61人	数量指标	在编在岗教师数	≥61人		
		质量指标	福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福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成本指标	餐费补助标准	12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餐费补助标准	12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节假日福利费	1000元/人/年		节假日福利费	1000元/人/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414330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提供必要的管理设备和相应的培训条件,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根据山西省教育厅、财政厅晋教计字〔1998〕40号文件规定:“每年用于中小学培训经费不少于当地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3%,由财政部门在教育经费中专项安排,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使用”。公共必修课于11月-12月进行培训,专业课于每年11月上旬与公共课一并进行培训,暑期进行全员网络培训,约需要培训经费35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2011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教计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教师整体素质需要不断提高。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提供必要的管理设备和相应的培训条件,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国家、省、市级相关要求及时间安排,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相关学校由专人负责,以更好地完成此项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暑期全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2、不定期组织部分教师参加“国家培训”计划及骨干教师远程培训。3、公共必修课于11月-12月进行。4、专业课于每年11月上旬与公共课一并进行。各教师参加完培训后,由财务人员及时完成培训费的报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学校整体教学质量,推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教师专业水平。				提升学校整体教学质量,推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教师专业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次数	≥5次
			参加培训教师数量	≥61人		参加培训教师数量	≥61人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时间	2026年7月至8月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时间	2026年7月至8月
		成本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35000元	成本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3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270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000		年度资金总额:		9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公通字〔2010〕38号,寄宿制50人以上小学及100人以上非寄宿制学校配备专职保安。晋教基〔2014〕34号文件,学生千人以下2—3名保安,寄宿制每增加300人,增加1名保安,非寄宿制,每增加500人加1名保安,我校共需要保安4人。按每人每年约24000元计算,2026年需96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人员管理办法(暂行)》泽教发〔2019〕49号,晋市教安字〔2019〕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我校安全管理,提高校园安全防范能力,保障学校及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我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安全监察室,由学校专人负责,并与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聘用保安服务,9月份开学和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每学期末支付安保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保安人员考核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保安人员考核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保安服务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保安服务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校园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校园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471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62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日，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指导性目录，根据上级要求执行。

（二）其他

本单位无其他项目预算。

说 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根据上级要求执行。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2026年1月28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